

# 國立中央大學拔尖學者計畫作業要點

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學術研究聲望，培養本校具有潛力獲評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、國科會研究傑出獎及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之學者，引領本校學術研究團隊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拔尖學者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以本校為主聘單位之專任(案)教研人員為對象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(一)由各學院或校屬(級)研究中心組成拔尖學者推薦會議，針對具潛力之拔尖學者人選進行推薦評選後，向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提出推薦，或由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
(二)獲推薦人選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同意通過者，予以核給補助。

(三)曾獲本要點補助之拔尖學者得重複推薦。

四、各學院或校屬(級)研究中心拔尖學者推薦會議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具潛力獲評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學術獎者：拔尖學者推薦會議須由被推薦人相關專業領域 7 名以上校內外專業學者組成，其中半數以上為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二)具潛力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及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者：須由被推薦人相關專業領域 7 名以上校內外專業學者組成，其中半數以上為曾獲得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為國科會研究傑出獎、吳大猷獎獲獎人。

五、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之拔尖學者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具潛力獲評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學術獎者，予以核給每名拔尖學者一年最高 100 萬元業務費與設備費。

(二)具潛力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及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者，予以核給每名拔尖學者一年最高 30 萬元業務費與設備費。

前述補助用於研究創新設備、組建研究團隊之用。

六、拔尖學者任務

(一)帶領學科發展，提出具有創造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思維，推動本校相

關研究引領國際先進水平。並根據研究發展需要，組建學術創新團隊，著力培養優秀青年人才，帶領團隊開展尖端教學和科研工作。

(二)以充實的學識和研究品質支撐高水準教學，並開設尖端課程，每學年至少講授一門大學部課程。

(三)積極承擔或參與國家重大科研項目，加強對關鍵性技術、前瞻引領技術、現代工程技術、顛覆性技術的挑戰和創新。

(四)積極組織各類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主持國際合作項目，擔任國際性學術組織和國際一流期刊重要核心職務，積極帶領或參與創辦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學術組織和高水準學術會議，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領域的影響力和競爭力。

七、拔尖學者每年辦理一次，由各學院或校屬(級)研究中心依研發處公告期程，檢附相關推薦資料及拔尖學者推薦會議紀錄向研發處提出。

八、本要點拔尖學者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科會研究傑出獎、國科會吳大猷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者，得推薦至本校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或講座審議委員會另行敘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